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谭帼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林程先生、封华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周乔先生、李卫宁先生、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乔先生任主任委员;

李卫宁先生、周乔先生、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卫宁先生任主任委员;

谭帼英女士、林程先生、戴斌先生、黄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谭帼英女士任主任委员;

周乔先生、李卫宁先生、李胜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乔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胜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李胜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李胜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传真:0758-8510077

电子邮件:board@c-hfcc.com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兰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谭帼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化工二系辅导员、系团总支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数学系党总支副书记,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挂职任区委常委,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华富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锋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端州区政协常委。现任高要华锋董事长、无锡华锋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5,5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其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

林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6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封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

封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林程简历同上。

陈宇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高要华锋总经理及董事、广东碧江董事、宝兴华锋监事、华锋机电执行董事、北京华锋新能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理工华创董事、广西华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00股,通过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2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胜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会计主管、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肇庆市宏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英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行财务经理。现任广西华锋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胜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6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李胜宇简历同上。

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刘兰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众和化成铝箔有限公司质检员、本公司品管部总检、稽核中心主管、采购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朱曙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朱曙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任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曙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12%;本次解除质押5,375,000股后,龙宇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325,000股,占其持股的比例为25.89%;

●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本次解除质押5,375,000股后,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44,925,000股,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2.9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书,龙宇控股将其质押的5,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37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	117,142,149股
持股比例	2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32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8%

本次解质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或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与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宇控股	117,142,149	28.12%	30,325,000	25.89%	7.28%
徐增增	12,284,948	2.95%	9,400,000	76.52%	2.26%
刘振光	6,926,611	1.66%	5,200,000	75.07%	1.25%
合计	136,353,708	32.73%	44,925,000	/	10.78%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3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财务数据相关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98亿元,同比下降15.83%,应收账款余额为12.3亿元,同比增长105.17%。公司解释系境外金属子公司收到的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已办理贴现尚未到期的金额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具体列示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变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并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且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业务类别披露前5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收回风险、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3)境外金属子公司前5名主要客户名称、对应收入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用证开具时间及到期时间、信用证结算金额、贴现时间、贴现金额;(4)结合前述信用证的交易背景情况及子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3.96亿元,去年同期余额为0,主要系公司部分业务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2020年一季报显示,应付票据余额进一步增加,为7.2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业务模式,说明2019年末、2020年一季度末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期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趋势,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并定量分析与公司业务情况是否相匹配;(3)签订相关合同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且说明截止目前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3、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4.2亿元,2020年一季报预付款项余额为1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具体金额、对应业务背景、对应商品;(2)2019年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7.51%,2020年一季报同比下降29.58%,请公司结合存货变动情况、商品销售情况具体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3745.2万元,同比增加320.43%,公司解释主要系子公司尚未结算、尚未履行交货义务的预收账款增加。请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预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客户名称、金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结合业务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99亿元,同比下降58.30%,公司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21.38亿元,与上年末相比,降幅达17.09%。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经营性资金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增加,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其报告期内将理财产品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14.38亿元,同比增加5.09亿元。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购买理财产品的不同资金来源,具体列示公司报告期内每笔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底层资产、理财金额、起始及终止时间、受托管理人、收益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度上升,理财收益反而由上一年3696万下降至3152万,请结合理财类型和利率浮动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结余金额同比增长较大以及理财收益不增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3401.5万元,同比增加184.19%,一季报再次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向银行办理存货质押业务,并签订回购合同,收到存货质押款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存货质押业务涉及的具体业务背景、存货类型、具体金额、计提减值情况、存货周期、质押时间、质押比例、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

7、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477.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汉王软件款。请补充披露具体软件款对应的业务背景,支付对方,形成原因。

二、经营性信息相关

8、根据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3亿元,同比下降118.7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802万元,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公司解释因部分已贴现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尚未到期,且当期附追索权的贴现净增长额较去年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前述未到期信用证对公司经营性及筹资性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解释系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变动情况,客户变动情况、对应营业收入等说明同比2018年度报告期内贴现净增长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9、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第1至第4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27亿元、30.99亿元、47.89亿元、30.8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42.4万元、248.5万元、-2002.2万元、3651万元。公司2018年第1至第4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05亿元、42.18亿元、44.78亿元、31.35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19万元、940万元、2024.6万元、1669.1万元。公司2019年度前三季度与2018年同期相比,营业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但2019年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上升明显。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补充披露2019年度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2019年第四季度明显反弹的原因。

10、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与2018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但2019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18年度下降325万元,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比2018年度上升了45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原因。

三、IDC数据中心问题

11、根据年报披露,2019年3月,金汉王一期工程约当3310个8kW机柜已开始逐步移交阿里巴巴团队进行验收测试和设备上架。2019年5月底完成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的客户验收,并于2019年6月开始正式计费。2019年数据中心收入3248.52万元,成本4,757.97万元,毛利率为-46.4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2019年度项目一期机柜转交后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业务运营模式,说明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小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说明金汉王项目中心机房及机电工程后续业务安排、经营模式,目前其他签约情况;(3)公司前期披露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约为40%左右,专业化数据中心服务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请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数据中心业务实现预计毛利率的时间和具体规划;(4)请具体披露金汉王项目每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及详细计算过程,具体参数选取情况、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5)就收购金汉王项目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重点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核实情况对比,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等的预测,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5月2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8,241,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4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219,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704,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682,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339,2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895,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0]C006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涉案的金额:担保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合计9,041,943.89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其中,一般债务利息5,173,800元,迟延履行利息2,868,143.89元)及案件执行费72,61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成都锦江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19)川0104执异216号])(以下合称“《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1996)锦经初字第230号])等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锦江区法院随《执行通知书》下发的《民事调解书》,1995年9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四川分行”)与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实业”)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建行四川分行向天工实业提供贷款3,000,000元作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从1995年9月18日至1995年12月17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0.08‰,合同同时约定由成都红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天工实业的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1996年7月15日,建行四川分行与天工实业、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光股份”)在成都锦江区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调解结果为:天工实业分五期向建行四川分行偿还3,000,000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红光股份对天工实业应偿还建行四川分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案件执行及债权转让情况

建行四川分行于1997年4月16日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执行标的1,119,922.70元。2001年9月29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1997)锦江执字第212-1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执行裁定书》记载,2004年6月10日,建行四川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成都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建行四川分行将((1997)锦江执字第212-1号案件中确定的对天工实业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成都办事处;2018年7月4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原信达资产成都办事处)与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融信”)签订《单户债权转让协议》,穗甬融信取得上述债权。

三、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根据《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记载,成都锦江区法院根据穗甬融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于2020年4月28日立案,并以“成都红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变更为成都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变更为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变更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变更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由,认为公司应当履行成都红光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裁定“一、将本案被执行人成都红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借款本金1,000,000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截止2020年4月30日一般债务利息5,173,800元,迟延履行利息2,868,143.89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72,610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涉及公司上市前主体成都红光实业有限公司于1995年发生的历史担保债务,加之公司主体至今已发生过多次更迭,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后正积极核实相关情况。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及执行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2020)川0104执恢357号]);

2、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一]);

3、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0104执异216号]);

4、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1996)锦经初字第230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该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032)。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条款、第二条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4月29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